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药包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主营业务为硼硅类药用包装玻璃产品和高硼硅耐热玻璃产品。公司关注到市场近期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特作如下说明：公司正在探索玻璃基板、微晶玻璃等新应用领域，相关产品仍在研发试验或送样阶

段，尚未形成相关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业务存在研发失败导致经营受损的风险；未来是否能够顺利实现产业化形成规模化量产，是否能够取得订单并产生经营收益，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